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报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较为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在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

花荣军

---

杨伟国

---

潘爱香